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6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63,32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46%。目前兴业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通知，获悉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业集团	是	363,320,020	100%	20.46%	否	否	2025-7-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履行债务重整计划、质押融资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363,320,020	20.46%	0	363,320,020	100%	20.46%	0	—	0	—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4）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5）注册资本：肆亿（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1年7月16日

（7）经营范围：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采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房屋租赁

（8）经营期限：2001年7月16日至长期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兴业集团的总资产为78.71亿元，总负债为48.74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2,770.40万元，净利润为-305,282.90万元。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兴业集团的总资产为 78.67 亿元，总负债为 48.72 亿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216.86 万元。

（10）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04 破申 4 号），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2 年 8 月 15 日，兴业集团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 4 破 2-9 号），法院裁定批准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集团更名前全称）、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自此，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兴业集团根据重整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执行重整计划。

（11）为执行《重整计划》，兴业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进行一揽子交易。中国信达联合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向兴业集团进行纾困救济，信托总规模不超过 365,500 万元。具体方案：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218,200 万元向兴业集团进行债权投资；同时，信托计划通过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信业”）以 1,472,798,432 元的总价格协议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公司 121,920,4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全部资金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

2. 兴业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3. 兴业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兴业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

务。

6. 兴业集团本次质押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兴业集团重整计划中有财产担保及优先债权等相关债权。兴业集团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7. 兴业集团本次质押融资未设平仓线和补仓线,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

8. 2024 年,兴业集团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资金往来)为 16,290.35 万元,包括公司支付给兴业集团的探矿权收购款 12,000 万元、公司租用兴业集团办公楼租赁费 4,290.35 万元(涵盖 2022 年度房租费 1,130.12 万元、2023 年度房租费 1,580.12 万元以及 2024 年度房租费 1,580.12 万元);2025 年 1-3 月,兴业集团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资金往来)为 1,300 万元,为公司支付给兴业集团的 2025 年部分办公楼租赁费;上述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